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下人士預期將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及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 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緊隨[編纂] 完成後 佔本公司 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²⁾
范博士	受控法團權益 ⁽³⁾	581,104,935	59.97%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⁴⁾	900,000	0.09%	[編纂]%
	信託的執行人或 管理人 ⁽⁵⁾	19,000,000	1.96%	[編纂]%
嚴先生	配偶權益；信託 受益人 ⁽³⁾⁽⁴⁾⁽⁵⁾⁽⁶⁾⁽⁷⁾	601,004,935	62.02%	[編纂]%
Juzi Holding ⁽³⁾	實益擁有人	581,104,935	59.97%	[編纂]%
Refulgence Holding ⁽³⁾	受控法團權益	581,104,935	59.97%	[編纂]%
Trident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 ⁽³⁾	受託人	581,104,935	59.97%	[編纂]%
Healing Holding ⁽⁴⁾	實益擁有人	900,000	0.09%	[編纂]%
GBEBT Holding ⁽⁵⁾	實益擁有人	19,000,000	1.96%	[編纂]%
恒泰信託（香港） 有限公司 ⁽⁵⁾	受託人	19,000,000	1.96%	[編纂]%

附註：

- (1) 所示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2) 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計算。
- (3) Juzi Holding由Refulgence Holding全資擁有，Refulgence Holding是以FY Family Trust為受益人的控股工具，其中范博士為委託人及受益人。Refulgence Holding由Trident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以FY Family Trust為受益人作為受託人合法擁有。因此，范博士、Refulgence Holding及Trident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均被視為於Juzi Holding所持本公司581,104,93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4) Healing Holding由范博士全資擁有。因此，范博士被視為於Healing Holding所持本公司9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GBEBT Holding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持有相關激勵股份的平台，其投票權被委託給范博士。GBEBT Holding由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以GB Employee Benefit Trust為受益人作為受託人合法擁有。因此，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及范博士均被視為於GBEBT Holding所持本公司19,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嚴先生有權獲得相當於10,459,502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歸屬條件規限)，該等股份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信託形式持有。GBEBT Holding所持本公司的19,000,000股股份中，已涵蓋此10,459,502股股份。
- (7) 嚴先生是范博士的配偶。因此，其被視為於Juzi Holding、Healing Holding及GBEBT Holding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